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	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職稱	約用護理人員
期間	不定期
名額	5 人(得依需要列候補 3 人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22025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
上網期間	115 年 7 月 13 日至 115 年 8 月 30 日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學歷：教育部認可高職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。 2.專業證照：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、長照共同訓練課程（Level I）或護理師證書者。 3.經歷：實際從事長照護理工作 3 年以上經驗者尤佳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)，且須能配合輪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 4.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未足額進用時，得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。 5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負責安養護住民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 2.協助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 3.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 4.輪班急診處理及護送住民就醫。 5.其他相關護理業務、工作規則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聯絡及徵選方式	1.報名網站（ https://www.vac.gov.tw/lp-88-201.html ） 2.下載路徑：「訊息公告」-「最新消息」-「其它」下載「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約用護理人員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（護理師或護士）證照、工作經驗、身心障礙(無則免附)證明文件、榮民證（非榮民免附）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）。 3.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。 4.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5.通信報名地址：22025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 32 號；聯絡電話：(02)22755157 轉 170 聯絡人：李晴先生/小姐。 6.薪資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，薪級共計 8 級(296 至 352 薪點)，起薪 296 薪點【每薪點新臺幣(以下同)139.1 元】，折合薪資 4 萬 1,173 元，年終考核甲等晉薪一級，晉至最高薪級為限。 7.法定保險：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享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權益，其屬雇主負擔部分由榮家依法辦理，並協助個人提繳及投保事宜。 8.專業加給及夜班補助： (1)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加給 2,000 元。 (2)夜班補助:三班制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 450 元、夜班 600 元。 三班制非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 360 元、夜班 500 元。 二班制：日班 300 元、夜班 1,000 元。 9.每年福利待遇： (1)年終獎金 1.5 個月:薪資 4 萬 3,173 元(具護理師證照者含 2,000 元)×1.5=6 萬 4,760 元。 (2)文康活動費:3,000 元。 (3)護理公會年費:1,000 元。 (4)年度體檢費:1,200 元。 10.例:約用護理人員是否輪夜班應發薪資差別如下： (1)每人月薪:4 萬 1,137 元/296 薪點+2,000 元/具師級證照費=4 萬 3,173 元。 (2)每月夜班補助:採三班制固定班估算，配合夜班人員約受領補助=4,359 元。 (3)法定保險:榮家(雇主)負擔:114 年勞保、健保、勞退級距/4 萬 3,390 元=8,691 元。 (4)輪夜班:4 萬 3,173 元+4,359 元+8,691 元=56,223 元。

	未輪夜班:4 萬 3,173 元+8,691 元=51,864 元。 11.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-	---